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散昌喻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喻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红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红樟”）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昌喻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喻信息”）及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投资”）于 2025 年 10 月一致决议对中科红樟予以除名、解散合伙企业，并委托清算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开展清算活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法律文书：因退伙纠纷，中科红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天喻信息与水天投资作出的对中科红樟的除名决议无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散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解散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解散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情况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原告主体资格要件欠缺，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依法应当驳回起诉，裁定驳回原告中科红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喻投资的清算活动尚在进行中。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粤 0304 民初 84179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